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水海纳”）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等正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此授信额度项下的担保。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以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综合授信事项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为本金 19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资金用途为借新还旧，归还编号为华银（2023）深流贷字（罗湖）第 107 号、华银（2023）深流贷字（罗湖）第 107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全资子公司江苏深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为本笔授信业务提供

100%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与华润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编号为：华银（2024）深额保字（罗湖）第 123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深额保字（罗湖）第 125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6,305.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5.89%；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795.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7.64%；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104,100.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3.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1、华银（2024）深额保字（罗湖）第 123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深额保字（罗湖）第 125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